

证券代码：836186

证券简称：网博视界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承销保荐

江苏网博视界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全国股转公司纪律处分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给予江苏网博视界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决定》（全国股转公司纪律处分决定书【2024】247号）

收到日期：2024年10月29日

生效日期：2024年10月29日

作出主体：全国股转公司

措施类别：纪律处分

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江苏网博视界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	挂牌公司
朱建华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时任董事长
王进波	董监高	时任董事会秘书、时任财务负责人

违法违规事项类别：

信息披露违规

二、主要内容

(一) 违法违规事实：

经查明，网博视界存在以下违规事实：

2019年11月23日，在网博视界股票定向发行过程中，发行对象江苏苏南智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南智城）、常州市天宁产业发展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网博视界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长朱建华、时任财务负责人、时任董事会秘书王进波共同签署《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同日，苏南智城与网博视界签订《增资协议之单独补充协议》。《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增资协议之单独补充协议》中涉及挂牌公司作为义务主体、约定最优惠条款等禁止性内容。

网博视界未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中披露前述特殊投资条款，后于2024年6月补充披露。前述特殊投资条款尚未解除。

(二) 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网博视界未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中披露签署的特殊投资条款，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第1.4条、第1.5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规则（试行）》（2019年10月18日发布）第三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网博视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长朱建华知悉并参与特殊投资条款签署事项，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违反了《业务规则》第1.4条、第1.5条的规定，对特殊投资条款违规事项负有责任。

网博视界时任董事会秘书、时任财务负责人王进波知悉并参与特殊投资条款签署事项，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违反了《业务规则》第1.4条、第1.5条的规定，对特殊投资条款违规事项负有责任。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纪

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根据《业务规则》第 6.2 条、第 6.3 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我司作出如下决定：

给予网博视界、朱建华、王进波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纪律处分决定书不会影响公司整体的正常运营，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纪律处分决定书未涉及财务罚款，不会对公司财务产生不利影响。

（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公司将认真吸取教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股转系统相关业务规则的学习，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公司以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关于给予江苏网博视界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决定》（全国股转公司纪律处分决定书【2024】247号）

江苏网博视界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31日